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蓝佛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说明。

一、修改的背景和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完善征收体系，加快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征收范围。李强总理强调，要扎实深入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丁薛祥、吴政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提出明确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是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的统称，是形成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的重要来源，可引发雾霾、光化学烟雾等大气环境问题。目前可监测的挥发性有机物已达300

多种，主要包括酯类、醛类、烃类等物质。2016年制定环境保护税法时，遵循“税负平移”原则，仅将之前已征收排污费的苯、甲醛等18种挥发性有机物改征环境保护税。为推动改善空气质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有必要修改环境保护税法，将其余挥发性有机物一并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考虑到与其他污染物相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多，涉及工艺环节多，监测计算要求更高，税额计算更复杂，纳税人缺乏申报纳税经验，征管难度较大，先行试点，积累经验后再全面推开，更为稳妥。因此，本着急用先行的原则，有必要采取“小切口”模式修改环境保护税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在深入调查研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起草了修正草案送审稿。司法部征求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

门、各省级人民政府等方面意见，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修改形成了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修正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将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同时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先授权开展试点，积累经验后再全面推开。

修正草案共1条，主要是授权国务院对排放环境保护税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以外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征收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并制定试点实施办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规定国务院自试点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试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及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0月2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骆 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正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中央有关部门、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企业和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正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北京、黑龙江调研，听取地方意见；并就修正草案的有关问题同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2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预算工作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有

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5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对环境保护税法作出修改是必要的，修正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企业建议，在草案中对合理设定征税范围、计税方法，加快试点工作等提出要求，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征税试点顺利进行。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特点，合理设定征税范围，完善监测技术和排

放量计算方法，加强工作协同，加快推进试点工作。

二、有的常委委员建议，根据立法法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国务院在五年试点期限内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10月2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5日下午对关于修改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改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5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预算工作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修改决定草案第二款中的“合理设定征税范围”修改为“合理

设定征税范围和税额幅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在审议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挥发性有机物征收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及时出台试点实施办法，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特点，完善制度设计，保证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公布之日。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